

自治区公安厅: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干部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党委“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的部署要求,近日,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党委强制医疗康复中心党支部、公安厅离退休干部党委联合举办“关爱老干部,义诊送健康”诊疗服务。

活动中,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强制

医疗康复中心选派7名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疗专家、护理人员为离退休干部解读医疗政策,开展健康咨询,讲解常见疾病的预防及治疗方法,还为老干部们进行了内科诊疗、中医诊疗、心电图、血糖血压检测等健康检查。

本次义诊活动,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对离退休老同志的关怀和关爱,

公安厅监管总队强制医疗康复中心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把离退休干部的医疗服务做深做实,将党的关怀传递给每一位离退休老同志。

据公安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有关人员介绍,自治区公安厅机关现有80岁以上的离退休人员86名,约占厅机关离退休人员总人数的14%。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党委

高度重视离退休人员的健康养老工作,每年划拨专门经费组织全体离退休人员进行体检,公安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还通过“内蒙古老警官”微信公众号、健康“云讲座”等途径向老同志传递健康养老知识,并协调医疗机构开辟了“老民警就医绿色通道”,用心用力、精心精细精准服务离退休人员。(张学俊)

阿拉善公安:用好四项举措

提升表彰奖励和典型培树实效性系统性



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优秀民警。

近年来,阿拉善盟公安机关结合实际,通过强化“四个注重”,切实提升了全盟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工作和先进典型培树的实效性和系统性。

注重规范化开展表彰奖励

在开展表彰奖励工作中,阿拉善盟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候选对象必须通过“3推8审1公示”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坚持表彰奖励向一线民警、辅警和基层单位倾斜,大力选树基层一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连续作战的先进典型,基层一线民警、辅警表彰占比达80%以上。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严格按照战时奖励工作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工作,最大限度精简工作流程,积极营造战时立功创模的良好氛围。

2022年以来,阿拉善盟公安机关先后开展表彰奖励7次,组织送奖上岗41次,累计表彰各类成绩突出集体102个、民警、辅警事业编人员445名,通报表扬集体12个、个人26名。

注重多维度发现先进典型

阿拉善盟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与时俱进”的原则,注重从重大专项任务中挖掘典型,从深入基层中发现典型,凸显典型的时代特色和自身特点,做到特定业绩与一贯表现相结合,实现典型培树表彰符合时势需要。先后选树了全国、全区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全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和执法示范单位,全国公安机关集体一等功、“平安阿拉善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北疆楷模”等一批具有时代特点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平安阿拉善”微信平台开设“典型引领”专栏,对典型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定期宣传报道,举行全盟公安机关先进事迹报告会,通过纪实报告与艺术呈现叠加的方式,生动展现了阿拉善公安民警、辅警的忠诚底色和为民情怀。

(张佳良)

注重常态化推进典型培育

阿拉善盟公安局制定了《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规范先进培树程序,压实各警种部门职责,并将典型培树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先进典型培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短期”“中期”“长期”先进典型梯队培育规划,探索建立盟、旗两级公安机关先进典型人才库,并计划根据年龄、性别、立功等级、事迹类型将人才库细分为青年民警典型库、业务技能人员典型库、女民警典型库、表彰类型典型库等4个典型库。

在此基础上,该局在选拔任用方面给予倾斜,将典型纳入后备干部人才库,建立档案,确保典型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以来,先后有2名先进典型民警被进一步使用,真正将民警“典型优势”转化为职业生涯的“发展优势”,引导全体民警勇于担当、争先创优。

注重深入挖掘典型故事

阿拉善盟各级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报送视频、图片、文字等基础素材,提炼先进典型事迹的闪光点、感人点,并及时跟进采访,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发好公安声音、讲好警察故事。

2022年以来,阿拉善盟公安机关先后在《人民日报》、《人民公安报》等媒体成功推荐多个先进典型。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以更直观、更形象的方式围绕“中国人民警察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等重大节点,讲述公安民警感人故事,借势提升典型宣传工作传播力。2022年以来,全盟借助“三微”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先进典型事迹900余条。以公安文化建设为牵引,通过在警营内部展示先进人物形象和宣讲典型事迹,把警营打造成为传承公安精神、塑造公安形象、涵养警营生态的阵地,营造了学习典型、崇尚典型、争做典型的浓厚氛围。

铭记实习学警身份

锤炼本领快速成长

呼和浩特讯 为更好地开展2020级公安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岗位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近日,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召开2020级公安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动员大会。

会上,该院副院长刘伟宣读了《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2020级公安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介绍了岗位实习的目的、任务、纪律及成绩考核等内容。

该院院长李永林对实习学生提出三点希望: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岗位实习的重要意义,端正态度,珍惜学院和实习单位搭建的实践平台,全面充分了解基层公安工作内容。铭记实习学警身份,以最好的状态迎接实战考验,向前辈师长、实习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展现预备警官良好的精神风貌、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严明的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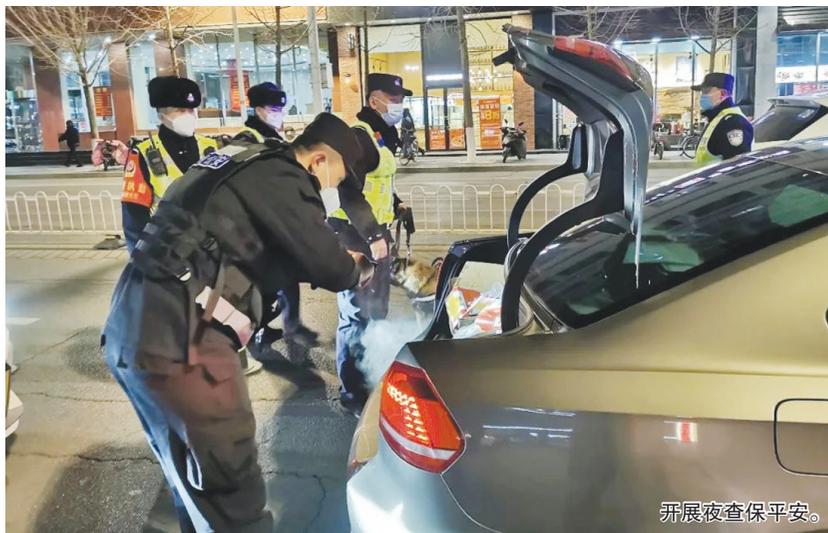
作风。

二是锤炼实战本领。秉持不怕困难、勇毅前行的精神,充分融入实习岗位,了解基层警务运行机制、接处警程序、工作标准等基本警务知识,深度参与治安防范、交通管理、安保维稳、综合保障等日常工作,学习契合实战需要的警务技能、常用法律法规、日常公文写作及各类执法文书制作,在实战中磨练意志、锤炼本领,快速成长,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为从警之路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遵守实习纪律。强化纪律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条令、学院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请假销假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遇到重要、紧急情况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汇报。

(陈尚飞)

包头公安400名机关警力下沉基层一线



开展夜查保平安。

2月24日,包头市公安局机关警力下基层出征仪式结束后,随着一声“出发”号令,400名民警、辅警奔赴各自执勤岗位,为基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提供警力支援。

2月23日晚,接到指令后,各部门根据实有警力统筹安排,各机关单位民警、辅警纷纷请战,准备下沉基层一线。

“我是一名人民警察,也是一名党员,在组织需要我们的时候,就应该积极响应。”参与这次支援的刑侦支队52岁民警王浩道出了老民警们的心声。这些老民警用他们身上“活到老、学到老”的劲儿,激励着年轻民警、辅警奋发向上。

“加强路面巡逻、清查检查、安全保卫,做好日常接处警,营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是公安机关必须落实好的任务,而每项任务都需要人力作为支撑。”包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办公室主任赵伟介绍说。

在常态化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的基础上,包头市公安局加大街面巡逻警力投入,采取警灯闪烁与街面步巡相结合,最大限度增加见警率、见灯率、见车率,有效防范清除社会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我们就是百姓的‘守护者’,无论是在喧嚣的闹市,还是在凌晨的街头,只要有违法犯罪,我们就会随时‘亮剑’。”参与巡逻的民警说道。

当晚,警方在开展毒情调查时,发现麻池镇某村的常某有吸毒嫌疑。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立即前往常某家中将其抓获,现场查获毒品安纳钾20.68克及吸食工具。在证据面前,常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吸食毒品安纳钾的违法行为。目前,常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2月24日晚,支援基层民警和青山路街道派出所民警在执勤时,发现某公交站附近有一位高龄老人神情焦急,来回张望。看到执勤民警,老人说:“我找不到家了,警察同志帮帮我吧!”民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进一步沟通交流,经过多方查证,成功将老人送回家中。“我参加工作以来,第一次参加这样的行动。下沉到基层后,更直观地了解了派出所的工作,这种换位体验,让我感受到了不同岗位的艰辛,作为一名机关民警,我一定会树牢服务意识,更好地助力基层工作。”该局直属三分局政办室民警刘瑶说道。

晨曦微露时,已踏上征途;夜幕降临时,却仍未停歇。不论清晨黄昏,不论寒冬酷暑,在一个个灯火辉煌的闹市中,在一条条幽静偏僻的街巷里,哪里有违法犯罪,哪里就有安全隐患,哪里就有群众需要,哪里就有一抹抹坚守岗位的“藏蓝”身影。

(张佳良)